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签订：

甲方（小额借款客户）：

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乙方（出借人）：

用户名	出借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月)	每月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丙方：成都利信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A座29层1、2、3、4、5、8单元

丁方：深圳市国银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8楼01单元

戊方：北京弘合柏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2层201-1室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定义如下：

- a、出借人（乙方）：指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功注册账户的实名制会员，可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小额借款客户，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b、小额借款客户（甲方）：指有一定的资金需求，经过丙方信用评估后筛选推荐、在戊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账户，由戊方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出借人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c、小额借款：指出借人拟向小额借款客户提供的借款。
- d、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指戊方运营管理的网站。
- e、戊方银行存管账户：以戊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独立于戊方自有资金的银行监管/保管/存管账户。
- f、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账户：指出借人或小额借款客户以自身名义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后系统自动产生的虚拟账户，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其他通道进行充值或提现。

就甲方经由丙方推荐、通过由戊方运营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向乙方借款、并由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借款金额及期限

1.1 甲方同意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乙方同意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向甲方发放该等借款：

借款详细用途	本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借款年化利率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本金数额													
每期偿还利息数额													
到期还本数额													
还款期数		每期还款日											
还款起止日期													
还款方式													

二、 借款流程

2.1 本协议成立：乙方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则，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出借”按钮（按钮名称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投资界面显示为准，下同）确认时，本协议立即成立。

2.2 出借资金划转：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后，甲方、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戊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存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由戊方银行存管账户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在戊方发出资金划转指令时立即生效，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开始计算。

2.4 借款放款日：本协议中列明的借款起始日为放款日，资金实际划转日期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划转日期为放款日。

2.5 借款人的每月实际还款分配到各出借人会因四舍五入造成与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有些许差额，各方表示理解并认可。

三、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保证：

- （1）其提供的身份信息、借款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其不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且承诺该借款不会用于出借、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活动；
- （3）其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及（或）平台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4）其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3.2 乙方保证：

- （1）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资金所带来的利息等收益；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乙方保证其了解借款项目的相关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

四、 连带清偿责任

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

人追索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五、 收费及税费

- 5.1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咨询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前述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方式由甲方与丙方另行约定。
- 5.2 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服务向甲方收取担保费。丁方授权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具体金额及收取方式。
- 5.3 戊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戊方授权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具体金额及收取方式。
- 5.4 乙方应自行承担并主动缴纳因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六、 偿还方式

- 6.1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乙方授权戊方按如下方式代为收取上述费用：甲方同意，戊方在每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根据乙方的授权代为向甲方收取甲方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具体代收方式由相关方另行约定。
- 6.2 戊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根据与乙方之间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 6.3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 6.4 如果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期，则还款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 6.5 若因戊方或戊方合作机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收到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戊方自行处理。
- 6.6 如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应还款项，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抵偿顺序为：甲方应付服务费、本金、利息、代扣手续费（如有）、逾期管理费（如有）、各项违约金、第三方增信机构收取的代偿费用和违约金/出借人/债权人收取的逾期罚息（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 担保及服务

- 7.1 丁方同意为本协议下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并在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时立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方保证责任范围为：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以及因甲方提前还款产生的提前结清补偿金（如有），以及甲方应向戊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及相应的提前结清补偿金（如有），以及为实现该等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但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恶意违约金。丁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 7.2 丁方根据上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乙方、戊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视为已经得到满足和实现，乙方、戊方不得再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乙方、戊方在本协议下所享的全部权利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如有）、费用等所享有的权利和主张，均由丁方享有。
- 7.3 同时，丁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及戊方应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 7.4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戊方作为其代表，在丁方承担担保责任后，由戊方为丁方向甲方进行追偿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7.5 丁方履行担保责任后，甲方应立即向丁方偿还丁方代偿的款项；且因丁方代偿占用了丁方的资金并增加了丁方的风险，故自丁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应向丁方支付代偿费用等各项费用。丁方授权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具体费用和收取方式。
- 7.6 丁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授权丙方代为行使追偿权，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进行还款管理、代为收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费用）、以丙方名义向甲方发送律师函等。

八、 提前还款

- 8.1 本协议所指提前还款包括甲方发起的提前全额还款申请以及按本协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 8.2 甲方提出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本金时，乙方授权丙方及/或戊方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提出的提前还款申请。若甲方提前还款申请得到允许的，甲方应按照第六条约定正常还款的方式划转相关款项，丙方及/或戊方应协助处理提前还款的相关事项。
- 8.3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息超过60天时，或者丙方、丁方、戊方在任何时间拥有足够

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无法足额清偿借款本息的风险时，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丁方、戊方作为其代表宣告甲方的剩余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授权戊方向丁方发起提前代偿要求。在前述情形下，丁方应在收到戊方发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承担代偿责任。

8.4 提前还款的金额为：当月应还款、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借款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付未付其他款项（如有），以及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之和。如发生提前还款时同时存在逾期情况，还应支付根据本协议计算的逾期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8.5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戊方作为其代表，根据戊方合理判断，若甲方、丙方及/或丁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借款用途等）存在虚假、误导、不实陈述等情形时，由戊方代表乙方宣告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根据戊方书面要求偿还剩余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项下提前清偿的情形计算应还款项），如甲方未能根据戊方要求还款，则丁方应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应在接到戊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以进行代偿。

8.6 在甲方或丁方出现重大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挪用借款、拖欠本息、经营状态明显恶化、发生严重安全/质量/公共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涉诉或重大法律纠纷、财务指标异常或恶化、资金大量异常移动、企业非正常停产、企业负责人失去联系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诚意的状况及行为，以及其他戊方认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的情形）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授权戊方作为其代表宣告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根据戊方书面要求偿还剩余全部款项；如甲方未能根据戊方要求还款，则丁方应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应在接到戊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以进行代偿。

8.7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允许提前部分还款。

九、 逾期还款

9.1 如约定还款日戊方银行存管账户中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甲方当期应还款的，视为逾期还款。甲方逾期时，应按尚未清偿的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0.05%/日的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天数>3天，最低30元/期起），直至清偿完毕，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自逾期之日按0.05%/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计复利。

9.2 如丁方未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从而造成逾期还款的，应按照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之和，自逾期之日按0.05%/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应按照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之和，自逾期之日按0.05%/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计复利。逾期罚息由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由戊方收取。

9.3 如甲方未在每期还款日足额支付当期应还款，但丁方及时履行保证（代偿）责任，从而并未造成乙方、戊方未按时收到当期应还款的，则丁方授权：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逾期罚息、逾期违约金等）由丙方和甲方另行约定。

9.4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不计利息。

十、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未经乙方、丁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的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10%的金额作为恶意违约金。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恶意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的，则由丁方履行代偿义务（但不包括恶意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10.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 (1)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2)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3) 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4)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5) 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6)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10.3 若发生10.2款所述情形，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10.2款所述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丙方、丁方、戊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3) 提前终止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丁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10.4 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对外披露的权利。因甲方未还款，合同相关方、债权受让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将由甲方承担。

10.5 因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而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则丁方须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代替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丁方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并收取相应的款项。

十一、变更通知

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期间，若甲方提供的有关借款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变更）发生变更，则甲方或及丙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的3天内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乙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1.2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的乙方及/或戊方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十二、债权转让

12.1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债权转让予第三方，但该第三方必须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注册用户。在债权转让时，本合同项下债权相应的权利一并转让。

12.2 乙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借款债权时，甲方、丁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代为接收该等转让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文尾《附：债权转让记录表》）；债权受让人依法承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在剩余借款期限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丁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12.3 相关债权转让情况详见文尾《附：债权转让记录表》，此表格仅供各方查阅之用，并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十三、债务转让

未经乙方、丁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保密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应赔偿披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5.1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和甲方、丙方所签订的借款服务协议签订地相一致）、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法院进行诉讼。

15.2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且丁方也未按时足额履行其担保义务，则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戊方全权代表其处置该笔债权，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丁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委托律师提起诉讼）；（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催收；（3）将该笔债权出售予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4）戊方认为最符合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其他处置方式。以上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可行，戊方不应放弃由甲方、丁方承担该等费用的诉求），可由戊方先行垫付，且戊方有权在债权处置所获得的对价中直接予以扣除。

15.3 上述情况下，戊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委托协议等书面或电子文件，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反请求；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且该等权限可以进行转授权。

15.4 甲方郑重声明：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发送给甲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甲方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地址、电话（包括语音通话、短信、微信等）、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送达，未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或记载不明的，也可向甲方身份证住址、经常居住地、所在单位地等发送通知。前述送达方式也作为司法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且均为真实可送达。快递通知的，他人代收也即为送达。因联系不到收件人、收件人拒收而退回的视为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等电文数据方式送达的，发件人系统成功发送即为送达。

十六、其他

16.1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各方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点击、电子签名等。

16.2 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16.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6.4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6.5 各方委托戊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6.6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关用语，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运营平台公布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已经通过线上点击、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

丙方：



丁方：



戊方：



附件1：还款方式释义及计算公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含义解释	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计算公式	到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1+年化利率/12×借款期（月）数]

等额本息

含义解释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
计算公式	每月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1+年化利率/12） ^N]/[(1+年化利率/12) ^N -1] N=还款期（月）数， [^] 符号表示乘方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含义解释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计算公式	每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 最后一期（月）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借款本金总金额

附件2：债权转让记录表

债权受让人/新债权人	债权转让人/原债权人	转让债权价值	转让时间
------------	------------	--------	------